司考新公司法复习指导:公司的变更、合并与分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 E8 80 83 E6 96 B0 E5 c36 227299.htm 一、公司的变更(一) 新公司法允许公司从有限责任转为股份有限责任, 也允许 股份有限责任转换为有限责任。(《公司法》第9条规定)。 《公司法》第9条第2款规定: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, 或者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,公司变更前的债权、债务 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。 (二)变更程序公司变更属于重大决 议,应经过全体股东2/3以上表决权通过。有限公司转换为股 份公司折合的股份额要相等于公司的净资产额。(三)变更 登记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了公司变更登记。二、公司 的合并(一)合并的程序《公司法》第174条规定:公司合 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。 1.代表公司表2/3(来源考试 大)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2.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.通知 公告债权人(对于公告次数不限制),债权人可以要求清偿 债务,或者提携相应担保,但没有异议权。《公司法》第175 条规定: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新设的公司承继。 注:对照公司减资。 三、公司的分立 公 司分立的程序: 1.代表公司表2/3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2.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.通知公告债权人 《公司法》第177条 规定: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但公司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